

霍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要求。由霍山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霍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安全监管抓公开，助力优化营商环境。2024 年我局加大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重大决策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不低于 30 日，紧扣安全生产主线，制定新闻发布计划，以“霍山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解读”为主题，发布新闻发布会 1 场。主动公开群众关心的热点和疑点问题，消除公众疑虑，主动回应信息 47 条，互动回应信息 18 条，12345 线上平台及时回复率 100%；办理建议提案共 1 件，

其中人大代表建议协办件 1 件，政协委员提案协办件 1 件；发布安全生产警示、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单等应急管理信息 32 条。

（二）强化政策解读抓公开，提高公众知晓度。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实施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综合运用文字解读、负责人解读、一图读懂、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解读，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宣传。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发布解读 16 篇，其中文字解读 9 篇，图文解读 6 篇，新闻发布会解读 1 篇。

（三）强化教育培训抓公开，满足企业主体需求。一是依托华信培训学校，实操讲演相结合，举办危化品企业特殊作业专题培训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培训班。二是邀请市级安全专家，对辖县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员，开展复工复查安全生产大培训；围绕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对全县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指导，进行报灾系统实际操作演示。三是开展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三同时”暨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会、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班等培训。

（四）强化宣传引导抓公开，提升群众应急能力。充分利用安全生产周、宪法宣传日等有利时机，开展普法宣传和现场咨询服务活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企业常见事故预防、家庭安全注意事项小手册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3000 余份，现场解答咨询 100 余人次。同时与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相结合，针对驻企服务工作人员向企业管理者、技术人员、员工们进行了普法宣讲，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宣传资料，并组织观看了宣传片，动员企业员工参与网上国家安全知识竞赛答题。5 月 12 日、6 月 16 日，宣传活动期间，向群众发放防灾减灾海报 400 余张。

（五）强化基层“两化”建设抓公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安全生产领域加强政策法规、决策落实、行政管理等内容，发布信息 221 条，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注销、企业立案处罚，检查情况及依法行政信息已全部公开。二是救灾领域关注灾后救助内容，加大社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的信息公开，重点关注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全年发布决策落实、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农房保险理赔、救灾资金使用、预警信息等内容 11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3 年存在的问题，县应急局主动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深度，组织办公室和业务股室集中参加培训。同时针对部分栏目信息更新形式化、重点领域等栏目内容有待提高的问题，县应急局将政务公开重要栏目如政策解读、行政管理等纳入班子周例会内容，由分管领导对经办人和股室进行提醒，尽可能提升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与深度。但与市、区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和不足，但对照新形势新要求仍有不足，一是信息审核把关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公开信息中仍有出现错别字、漏字等现象。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仍不够深入和全面，全年公开信息数较上一年度有一定幅度减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